|  |
| --- |
| 审批意见：保满审环表字[2021]68号所报《保定市金帆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经局领导审核通过后，研究批复如下：一、项 目 位 于 河 北 省 保 定 市 满 城 区 于 家 庄 镇 庞 村 ， 中 心 地 理 坐 标 为 东 经115°20'28.870"，北纬 38°50'45.560"。项目东侧为农田；南侧为果园和商业门脸；西侧紧邻满于东线；北侧为现有项目。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不新增占地。二、本次扩建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扩建2条180型混凝土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包括：配料系统2套、搅拌设备2套、输送泵4台。扩建项目年产商品混凝土50万 m3/a。三、你单位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内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一）废气原料库房整体密闭，并在车间内配套喷雾抑尘装置，定时喷淋，防止扬尘产生。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1#、2#搅拌生产线筒仓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各筒仓仓顶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管道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共同由2根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1号、2号搅拌生产线膨胀剂筒仓进料产生的颗粒物经仓顶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处理后由2根不低于15m 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1标准限值。（二）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于搅拌工序。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三）噪声生产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措施处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四）固体废物砂石分离器产生的砂石、除尘灰均全部回用于生产；废样品外售；沉淀池污泥、生活垃圾厂内收集后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四、扩建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氨氮 0t/a、总氮 0t/a、总磷 0t/a、SO2 0.250t/a、NOx0.748t/a、非甲烷总烃 0t/a、颗粒物0.3512t/a。五、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落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 章 2021年12月16日  |